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原尚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2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8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8.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1,700	100	0	0	0	0

8.02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余丰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1,700	100	0	0	0	0

8.03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李运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李运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561,700	100	0	0	0	0

8.04 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宏斌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8.05 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牟小容女士 2022 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8.06 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 2022 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8.07 议案名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福兮女士 2022 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8.08 议案名称：公司监事柴正柱先生 2022 年度薪酬

关联股东：无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621,7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200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2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 8.01、议案 8.02 回避表决，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41,460,000 股。

3、李运对议案 8.03 回避表决，李运持有表决权股份 6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小立、夏潘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原尚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荣彩持有公司股份 31,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0354%。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余荣宏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8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8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余荣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荣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余荣宏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余荣宏提交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荣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00	0.0354%	其他方式取得：31,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余荣宏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余荣宏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余荣宏因市场发生变化，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至 4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gbg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了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相关内容，公司拟于 4 月 21 日(星期四)13:00-14:30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邱家军先生

总裁：廖仕学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裕达先生

独立董事：吴晓明先生

保荐代表人：何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3:00-14: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问题的提前征集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至 4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gbg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龚裕达

电话号码：0575-86338976

传真号码：0575-86338767

电子信箱：info@gbg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证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证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77	新亚电子	2022/4/1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经自查发现，二、会议审议事项需要添加《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两个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上两个议案需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予以补充增加。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和预计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和预计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项调整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2-00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23:59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pinggao@pg.cee-group.cn，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10:00-11: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庞庆平先生、独立董事何平林先生、财务总监李海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10:00-11: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 23:59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pinggao@pg.cee-group.cn，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联系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25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4/18	–	2022/4/19	2022/4/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6,093,44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316,859.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4/18	–	2022/4/19	2022/4/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先生、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2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6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68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荣昌生物 J 座 31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5